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农办〔2024〕8号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帮扶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农办，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3年原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按照“早、宽、简、实”要求制定了《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试行）》。经过一年多的运行，在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不断提升动态监测帮扶实效。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末端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落实监测帮扶，定期汇总分析，推进具体工作；相关行业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筛查预警，保持政策稳定，严防政策弱化、缩水断档。

二、强化政策支持。提高监测对象在衔接资金分配中的比重，对监测对象数量多、规模大的地区优先倾斜支持。过渡期内行业政策调整时，向监测对象优先倾斜支持，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完善并用好省信息系统，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监测帮扶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强化宣传培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乡村公示宣传栏、印制明白纸、组建宣讲团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有效提高群众自主申报意愿。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联系人、防贫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参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人员队伍素质，织密防返贫动态监测网络。

四、强化考核评估。进一步改进完善考核评估办法，提高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在省对市县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中的比重。将监测对象“空白点”村和长期未新增监测对象的县乡村作为考核评估抽样重点，深入查找“应纳未纳、体外循环”问

题。强化结果运用，考核评估发现“漏纳”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县，该项指标原则上不得评为“好”的等次。

各地各部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相关政策要求与《工作规程》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2月印发的《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联系人：魏林 0311—86256533、16603119623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办公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原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结合河北实际，坚持“早、宽、简、实”要求，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工作内容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面向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但未享受城市低保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农转非人口等。将其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符合监测对象认定条件的农户，及时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简称监测对象），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返贫致贫。

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以县为单位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监测对象

（一）监测对象的定义。监测对象分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3 类。

1. 脱贫不稳定户。指家庭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2. 边缘易致贫户。指家庭人均纯收入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指家庭人均纯收入超出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省级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每年第一季度综合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二）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条件。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不得设置规模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户应全部纳入监测帮扶，做到应纳尽纳。识别认定时，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主要参考农户家庭收入、返贫致贫风险两方面内容。

1. 农户家庭收入。启动监测对象认定程序前 12 个月内农户

家庭纯收入（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支出，下同），除以监测对象识别时家庭人口数，计算家庭人均纯收入（用于区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同时采集家庭理赔收入和合规自付支出（主要反映农户返贫致贫风险情况），作为综合研判是否纳入监测对象的重要参考。

家庭理赔收入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所获商业保险理赔（不含“三重医疗保障”报销费用）、第三方赔偿等。合规自付支出包括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自付费用，家庭成员学费、住宿费等教育刚性支出，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造成不可避免的实际支出等；教育、医疗等其他非必要支出不计入。

2. 返贫致贫风险。主要包括以下 11 种返贫致贫风险。

①因病风险。家庭成员中有大病、重病或重大慢病患者，医疗支出较高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②因学风险。家庭有学前教育儿童或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或帮扶的。

③因安全住房风险。家庭唯一住房被住建部门认定为 C/D 级危房或出现其他住房安全方面问题，自身难以解决的。

④因安全饮水风险。因饮水设施损毁或管护不到位、水源干涸等原因，或出现季节性缺水、临时性供水不足等突发问题，导

致家庭饮用水的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 4 项指标中出现不达标，自身难以解决的。

⑤因残风险。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因劳动能力不足、康复需求、照护需求等，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⑥因自然灾害风险。因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生活设施受损自身难以解决的，以及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⑦因意外事故风险。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意外，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⑧因产业项目失败风险。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村家庭，产业项目受市场波动、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失败，家庭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

⑨因务工就业不稳风险。外出务工就业的家庭成员，受劳动力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务工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

⑩缺劳动力风险。家庭主要劳动力成员丧失劳动力、变为弱半劳动力，导致收入骤减或大幅减少的；或整户无劳动能力，收入难以负担家庭支出的。

⑪其他风险。除以上 10 种风险以外，其他造成家庭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可能导致返贫致贫风险的。

3. 放宽认定条件。以下 5 类重点农户一般均应认定为监测对象。

①大病重病个人难以负担户，即家庭成员中有 30 种大病或

4种长期慢性病患者，且医疗自付支出超过当年医保预警标准，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

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户，即家庭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或三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员，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农户。

③严重受灾户，即因灾导致唯一住房倒塌、饮水设施损毁、家庭成员重伤致残、产业大幅减产、务工就业不稳5种情形且依靠自身能力难以恢复的农户。

④突发意外情况户，即因意外事故造成收入骤降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一般以收入降至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下或支出超过上年度全省农民人均消费支出为参考，具体标准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⑤“三保障”动态新增问题户，即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新增问题，且靠自身无力解决，需要政策帮扶的农户。

三、监测方式

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化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排查机制，在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乡村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三种监测方式的基础上，发挥社会监测作用，加强跟踪跟进，及早发现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

（一）农户自主申报。农户出现前述11种返贫致贫风险的，可通过以下5种方式申报。

1. 现场申报。农户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书》（见附

件 2)，向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现场提交申请；不具备书写能力的，可向村干部或村防贫网格员口头申请，由其代为申报。村“两委”受理农户现场申报，按照“有报必核”要求，及时启动监测对象核查认定程序。

2. 扫码申报。河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简称省信息系统）开通全省统一的防返贫申报二维码（见附件 2），在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民活动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县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公立养老机构（含互助幸福院）等广泛张贴，农户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申报。

3. “裕农通”平台申报。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裕农通”平台设置农户自主申报入口。农户可通过手机下载“裕农通”APP 自主申报，或在村级“裕农通”智慧终端申报（见附件 2）。

4. 热线电话申报。农户可拨打 12317、12345 等热线电话申报（见附件 2）。

5. 其他平台申报。脱贫户可使用国家防返贫监测 APP 申报（见附件 2）；各市县可结合实际采取其他方式申报。

通过扫码、“裕农通”等方式受理的申报信息，接入省信息系统，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导受理、反馈，乡村使用本级账号在线受理、反馈申报信息，符合条件的启动监测对象认定程序。

（二）基层干部排查。依靠乡村干部、驻村干部、防贫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采取两种方式面向全体农户开展全覆盖排查：一是全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二是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常态

化排查。工作中，重点关注以下 9 类重点人群。

1. 脱贫户，特别是低收入组脱贫户、收入下降脱贫户等。

2. 低收入户，即家庭收入较低、收入明显减少的农户，特别是收入低于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农户。

3. 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对新申请农村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新调整整户低保的农户，要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进行逐户排查。

4. 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户、饮水困难户。

5.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病患者家庭。

6.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7. 多子女家庭，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

8. 务工不稳农户，特别是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家庭成员中有外地务工返乡或新成长劳动力但务工不稳的农户等。

9.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产资料遭受重大损失、无法外出务工、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排查发现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启动监测对象核查认定程序。

（三）部门筛查预警。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省级行业部门筛查以下 14 种返贫致贫风险，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省信息系统定期推送，市县乡村 4 级同步接收，按照“市

级指导、县级统筹、乡村核实”的原则逐户核查。对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启动监测对象核查认定程序。

1. 省卫生健康委落实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面向农村人口预警新增大病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每半月筛查一次。

2. 省医疗保障局牵头落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面向农村人口预警医疗支出过高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每半月筛查一次，一般农户每月筛查一次；筛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的未参加医保人员，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3. 省教育厅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面向农村家庭常态化筛查义务教育阶段失辍学学生，7日内预警。

4. 省教育厅面向农村家庭筛查新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新生，每年9-10月期间实时推送预警信息。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机制，面向农村家庭常态化筛查新增住房安全问题，每月筛查一次。

6. 省水利厅落实巩固饮水安全工作机制，面向农村家庭常态化筛查新增饮水安全问题，每半月筛查一次。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落实就业帮扶长效机制，面向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预警务工就业不稳导致的返贫风险，每半月筛查一次。

8. 省民政厅落实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面向农村人口筛查新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

助对象等兜底保障对象，每月筛查一次。

9. 省残联面向农村人口筛查新增重度残疾人，每半月筛查一次。

10. 省农业农村厅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能力变化情况，定期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筛查预警。

11. 省农业农村厅监测脱贫户、监测户收入情况，定期分析发现收入下降、增长缓慢等问题及时筛查预警。

12. 省卫生健康委预警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等信息，面向全省农村区域及时预警。

13. 省应急管理厅统计汇总全省自然灾害情况，及时推送IV级以上应急救援响应等涉农自然灾害相关信息。

14. 省农业农村厅开展联农带农产业项目和大宗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监测产业减收、项目失败、价格异常波动等风险，发现风险及时推送预警信息。

市县可结合实际健全同级部门预警机制，在省级推送预警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部门筛查的范围、内容等，相关预警信息通过省信息系统自动去重后推送基层核实，提高筛查预警效果。

（四）推进社会监测。在统筹用好以上三种监测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社会监测作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平台、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信息和各类涉乡村振兴舆情，发现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信息，参照部门预警信息处理。

（五）加强跟踪跟进。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跟踪跟进三种监测方式运行情况。重点关注监测对象“空白点”、申报

预警信息多但新增监测对象少等存在数据异常的村，开展常态化抽查，对抽查村当年度申报、排查或预警发现风险后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重点核查，查找风险核查不及时、监测对象应纳未纳或纳入不及时等问题。

四、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工作中，按照全省统一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查认定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认定表》）履行核查认定程序。

（一）入户核查核实。农户自主申报、乡村收到预警信息后，由防贫网格员（或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入户核实。入户核实申报、预警信息或基层干部排查中，发现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填写《认定表》并履行后续认定程序。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拒不承诺授权的，可不予认定监测对象，由村级收集佐证材料说明。对申报、预警信息经核实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应向农户及时解释说明，不再履行后续认定程序，不需填写《认定表》，在省信息系统中说明核实情况。

（二）村级评议公示。

1. 村级评议。入户核查核实后，采取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扩大会议等形式开展民主评议，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

2. 村级公示。通过评议拟认定为监测对象的初选名单，在本村公示 5 天（见附件 4），同时报乡镇审核，县乡不再组织公示。公示时应依法保护农户个人隐私安全，不得公开农户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不得直接公示《认定表》。村级评议公示中，有群众提出异议，但被评议、公示对象生活确实困难符合认定条件的，村级应及时回应，帮助举证厘清事实，确保“应纳尽纳”。

3. 结果汇总。村级评议公示通过的，在《认定表》上的“村级评议公示”栏中，由村支部书记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

（三）乡镇核查初审。乡镇核查初审与村级公示同步开展。根据各村上报的监测对象初选名单，乡镇及时组织初审，如有必要可开展入户核查。初审通过的，在《认定表》上的“乡镇核查初审”栏中，由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同时汇总核查初审结果，形成监测对象审核名单，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

（四）同步信息比对。依据农户授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步组织信息比对，村级评议公示和乡镇核查初审结束前完成。

1. 信息比对对象。一般只比对家庭成员本人信息（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特殊情况可比对分户子女等人员信息，但需征得当事人授权同意。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风险消除的监测户等可不再重复比对。

2. 信息比对内容。原则上比对家庭成员名下是否有企业、有

商品房，是否有公职人员等。①有企业。家庭成员名下有一般纳税人企业（以财政、税务部门规定为准），且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②有商品房。家庭成员名下有一套及以上商品住房（不含易地搬迁和拆迁建房等），且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家庭成员名下有盈利性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的（兼作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③有公职人员。家庭成员中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持续稳定且高于当地人均工资收入水平的。

3. 比对结果运用。比对发现农户存在以上3种情形的，应及时反馈乡村组织实地核查，情况属实的原则上不予认定监测对象，村级应保留资产证明等必要的证明材料；如遇突发困难难以依靠自身解决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履行认定程序。

（五）县级综合审定。县级综合审定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文件或会议形式授权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行审定批准的日常工作职责。村级评议公示、乡镇核查初审、部门信息比对全部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综合各方面核查比对结果，按需组织抽样核查，综合审定监测对象。审定通过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认定表》上的“县级综合审定”栏盖章确认。

1. 抽样核查。县级审定时，同时抽查两部分群体，一是抽查部分新认定监测对象，做到准确认定；二是抽查部分申报、核查、评议未通过的农户，防止应纳未纳。

2. 结果发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公示栏或信息公开网站等渠道发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审定公告（见附件5），并发有关乡镇政府。

3. 系统录入。监测对象认定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10天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乡村在全国信息系统中录入监测对象相关信息。识别为监测对象后，每年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基础信息调整工作，按照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口径同步采集年度人均纯收入等信息。

对因灾、因大病、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乡村两级确认，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先录入全国信息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和乡村两级第一时间实施帮扶。原则上，录入“绿色通道”后1个月内，要完成对农户是否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监测对象识别程序补充完善有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信息系统中备注说明情况后，从“绿色通道”中退出，同时中止相关帮扶措施。在不影响帮扶实效的前提下，要保障农户知情权，及时将“绿色通道”管理过程和帮扶政策实施情况告知被帮扶农户。“绿色通道”是临时的救急措施，不能代替常态化监测和监测对象识别程序。

五、帮扶政策

根据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

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要及时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

（一）建立帮扶政策清单。充分发挥部门会商机制作用，以县为单位细化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促进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and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修订完善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清单，面向全体监测对象入户发放。

（二）制定落实帮扶计划。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和联系服务管理，明确固定的帮扶联系人（一般以县乡村干部为主）。自认定为监测对象之日起，村级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及发展需求，原则上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见附件6）和帮扶措施申报，帮扶计划一户一策，在村级留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三）突出开发式帮扶。注重激发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坚持开发式帮扶，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重点通过带动生产、吸纳就业等方式帮助融入产业链条，对弱半劳动力的创造条件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

1. 主导产业带动。全链条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全环节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全要素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更多留给农民并重点向监测对象

倾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监测对象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多渠道增加收入。落实产业保险政策，有效对冲价格下跌、灾情等对监测对象增收的影响。

2. 产业利益联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突出监测对象参与，加大联农带农力度。使用各级衔接资金、帮扶资金等新建或到期续签的资产收益类项目，原则上均应将收益发放到乡村二次分配到户到人。其中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部分，一般不低于发放到乡村资产收益的60%。

3. 产业到户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小额信贷和贴息政策。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和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奖补。对无劳动能力、弱半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家庭，鼓励采取代种代养方式帮助发展产业。

4. 务工就业奖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继续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鼓励发放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健全就业奖补政策，可对务工稳定一段时间、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水平的监测对象酌情奖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具备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支持各地创新实施项目带动就业奖补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就业稳定达到一定规模、带动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经营主体酌情奖补。

5. 乡村公益岗位。健全落实“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并结合实际定期动态上浮，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补贴，坚决杜绝拖欠现象。对符合条件且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监测对象，可优先安排从事工资补贴水平较高的岗位。

（四）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解决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风险问题。

6. 健康帮扶。落实监测对象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健康帮扶措施。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

7. 教育帮扶。将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子女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范围，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对存在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帮扶资助政策。

8. 住房安全保障。健全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机制，对动态新增住房安全问题的监测对象，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途径及时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9. 饮水安全保障。健全饮水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及时解决饮水不安全问题，确保饮

水安全。

（五）落实保障减轻负担。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和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

10. 兜底保障和社会救助。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全部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对按规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落实各类社会救助基金救助。

11. 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止返贫志愿服务。

12. 扶志扶智。坚持疏堵结合，扎实推进移风易俗突出问题治理，积极推广运用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鼓励子女孝亲养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等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六、风险消除

对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风险消除不设比例要求。

（一）风险消除条件。以下列4项指标全部实现为准。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即不愁吃不愁穿、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实现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

3. 家庭人均纯收入（启动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前 12 个月内农户家庭纯收入除以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时家庭人口数）稳定超出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同时采集家庭理赔收入和合规自付支出，作为综合研判监测对象风险是否消除的重要参考；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落实相关措施后，暂不消除风险。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是指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

（二）风险消除程序。遵循“宽进严出”的原则，对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农户，按以下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 入户核查核实。乡村干部根据帮扶情况开展入户核查，研判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指标实现情况，填写《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见附件 7，以下简称《验收表》）。

2. 村级评议公示。根据入户核查结果，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扩大会议评议提出风险消除初选名单，在村内公示 5 天（见附件 8）。村级评议公示通过的，在《验收表》上的“村级评议公示”栏中，由村支部书记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

并报乡镇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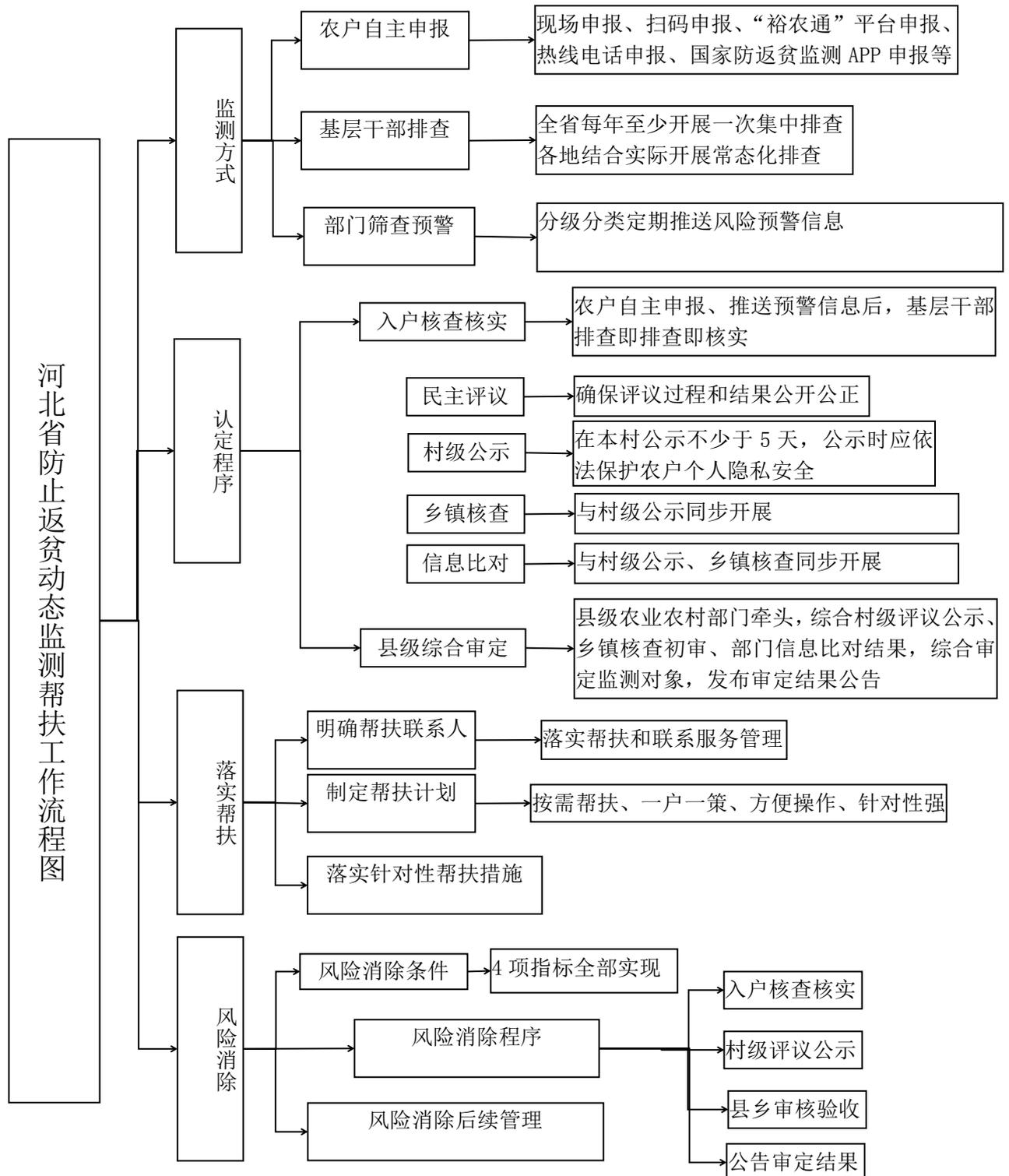
3. 县乡审核验收。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消除户逐户验收，在《验收表》上填写审核验收意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牵头按需组织抽样核查或重点审查，综合审定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在验收表上填写验收审定结果。其中，对特困、低保和存在多种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重点审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公示栏或信息公开网站等渠道公告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审定结果（见附件9），并发有关乡镇政府。

（三）风险消除后续管理。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过渡期内，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基础信息调整工作更新年度人均纯收入等基础信息。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可以延续，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产收益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施。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在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后，应按照国家普通脱贫人口进行管理，按照规定享受针对脱贫人口的相关政策。如果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应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附件：1. 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流程图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方式及说明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查认定表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村级公示（样本）
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审定公告（样本）
6.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表（样表）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
8.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村级公示（样本）
9.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审定公告（样本）

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方式及说明

一、现场申报

所有行政村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放置《防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书》(样本如下),现场受理农户申报。按照“有报必核”要求,及时启动监测对象核查认定程序。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书(样本)	
_____村委会:	
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因_____	

导致生活困难,申请成为监测对象。	
申请人(签字或手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报书用于农户书面申请,通过线上申报、基层干部走访、部门筛查预警等渠道发现风险的,无需填写;不具备书写能力的,可向村干部或村防贫网格员口头申请,由其代为申报。

二、扫码申报

在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民活动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县级以下

公立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公立养老机构（含互助幸福院）等广泛张贴二维码，农户可扫码自行申报。



1. 打开手机微信，扫描“河北省防返贫申报”二维码；
2. 点击“农户自主申报”按钮，进入身份验证页；
3. 选择“本人申报”或“代人申报”，如实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人口数，选择户籍所在地、申请帮扶原因等基础信息；
4. 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完成申报，系统将显示“提交成功”有关提示并自动返回小程序主页。申报情况可在“申报进度查询”中查看。

三、“裕农通”平台申报

（一）APP 申报



1. 使用手机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安装“裕农通”APP；
2. 点击“申报防返贫”进入防返贫申报界面进行身份验证；
3. 如实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人口数，选择户籍所在地、申请帮扶原因等基础信息；

4. 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完成申报，系统将显示“提交成功”有关提示并自动返回小程序主页。申报情况可在“申报进度查询”中查看。

（二）村级“裕农通”智慧终端申报

在村级“裕农通”智慧终端点击“申报防返贫”，扫描“河北省防返贫申报”二维码自行申报，后续步骤与扫码申报一致。

四、热线电话申报

农户可电话拨打 12317、12345 热线电话，根据人工坐席提示，明确表明“自主申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提示登记个人基本信息。申报信息录入国家 12317 信息平台，并按属地反馈相关市县。

五、其他平台申报

脱贫户使用国家防返贫监测 APP 申报说明

1. iOS 系统（8.0 及以上系统）苹果手机在 App store 搜索“防返贫监测”下载安装，Android 系统（4.0 及以上系统）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2. 注册并登录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用户，点击首页的“自主申报”图标，跳转到自主申报页面，申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手机号码，直接从户信息中获取，不用填写。点击

“提交申报”即可。

注：已经是监测对象或存在未办结申报信息的脱贫户不允许申报。

附件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核查认定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自然村）

入户核查信息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二、监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干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筛查预警（含社会监督发现）			
三、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_____			
四、收支情况（入户核实时前 12 个月收入）			
工资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财产性收入（元）	转移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家庭纯收入（元）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家庭理赔收入（元）	合规自付支出（元）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元）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元）
五、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户核查结果			
经核查，建议履行后续认定程序。 入户核实人员签字： 确认并授权核查家庭资产信息。 户主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年 月 日 </div>			

村级评议公示	
<p>(例：拟认定监测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村级评议已通过，公示已通过。)</p> <p>村支部书记签字： _____ 村委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核查初审	
<p>(例：初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县级综合审定	
<p>(例：经综合审定，审核批准认定为监测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注：履行完核查认定程序后，本《认定表》原件在村级留存。

附件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村级公示（样本）

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参会人数____人），通过评议确认____户____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拟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1			
2			
3			
...			

监督电话：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审定公告（样本）

经综合审定，同意____乡（镇）、____乡（镇）上报的____户
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序号	乡（镇）	村	监测对象户主姓名
1			
2			
3			
...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表(样表)

一、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
家庭人口数：_____劳动力人数：_____在校人数：_____享受低保人数：_____
监测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认定为监测对象时间：_____
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_____
二、帮扶计划和措施（帮扶计划和措施所列项可根据本区域帮扶政策清单自行调整）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如光伏收益补贴等）。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保障。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家庭医生签约、先诊疗后付费等）。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三、结对帮扶信息
监测对象帮扶联系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制定帮扶计划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

___县（市、区）___乡（镇、街道）___村（社区）___组（自然村）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收支情况（以验收当月前 12 个月计算）			
工资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财产性收入（元）	转移性收入（元）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家庭纯收入（元）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家庭理赔收入（元）	合规自付支出（元）	风险消除的收入参考范围（元）	风险消除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元）
三、返贫致贫风险（包括认定时风险和风险消除前新增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安全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_____			
四、帮扶措施（以全国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保障。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五、风险消除指标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户核查核实		
(例：以上信息入户核实，真实准确。户内风险已消除。)		
户主确认签字：		入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评议公示		
(例：村级评议已通过，公示已通过。)		
村委会（盖章）		
村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验收		
入户核查（与村级公示同步开展）		初审结果
(例：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例：乡镇验收已通过。)
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验收审定		
(例：经综合审定，批准消除风险。)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村级公示（样本）

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参会人数____人），通过评议确认____户____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达到风险消除条件，拟同意标注风险消除。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帮扶措施	民主评议得票数
1					
2					
3					
...					

监督电话：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审定公告（样本）

经县级综合审定，同意____乡（镇）上报的____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

序号	乡（镇）	村	风险消除监测对象户主姓名
1			
2			
3			
...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